

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8]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关于做好我区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内教招考研〔2019〕17 号)、《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复试、录取工作要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进一步明确导师的学术责任和权力。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把保证人才选拔质量放在首位。

二、组织管理

为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与领导，我院成立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规则和基本要求，全面负责复试、录取工作。

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领导小组

组 长：付和平

成 员：张子义、秦海英、李国婧、万方、赵国芬、冯福应、白薇、张焱如、王瑞刚

纪检监察：张星杰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会加强对参与复试录取工作教师的培训与管理。对参与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强化参与工作教师的公平意识、责任意识、业务意识和保密意识。

三、调剂原则及办法

对于我校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面向校内进行调整专业和全国公开调剂，调整专业和调剂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一）基本原则：

1. 符合教育部对调剂生源的相关规定。
2. 按照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录取。
3. 调整专业和调剂要结合具体情况由学院按照学科特色和专业知识、分数等按需进行。

（二）全日制研究生调整专业和调剂的具体要求

调整专业原则：

1. 满足教育部相关要求。
2. 考生自愿提出申请且专业相近。
3. 原报考专业或领域相同的考生调整专业按照分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

调剂原则：

1. 满足上述基本原则。
2. 学术学位类的调剂必须满足原报考一级学科与我院拟调剂专业在同一个一级学科下，对于部分在同一一级学科下确无生源的学科，接收调剂考生报考专业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3. 专业学位类的调剂必须满足原报考专业学位类别与我院拟调剂专业学位类别一致且领域相近，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
4. 学术学位类调剂到对应的专业学位时，必须满足原报考学术学位一级学科为拟调剂的专业学位类别设置时支撑学科或相近学科。
5. 拟调剂学生按照申请调剂到我院某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考生的国家统考科目成绩之和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

（三）调剂办法

1. 我校对申请调剂的考生设定的锁定时间为 24 小时，分数条件为达到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B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2. 优先考虑校内第一志愿考生，在相关专业之间的调剂。
3. 为保证调剂工作顺利完成，学院按照下达的拟接收非一志愿调剂计划总数的 2 倍（如计划接收非一志愿调剂 4 人，按 8 人上报名单）确定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并上报研究生院审核。

4. 我校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参看《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四、复试工作相关要求

(一) 所有学科复试要按国家要求执行，根据今年生源的实际情况，生源充足的学科按照 1: 1.2 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并实行差额复试，第一志愿复试资格的确定必须遵循初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如有放弃参加差额复试的学生，考生递进增补。

(二) 对达到国家复试分数线而不能在所报学科录取的我校第一志愿考生，考生所在学科、学院应尽量推荐其到相近学科复试。

(三) 复试工作要落实国家少数民族政策。

(四) 继续做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录取工作，大力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模式的转变。

(五) 3 月 21 日 17:30 前（如遇调剂系统故障，时间相应顺延），各学院将复试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

五、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应提交以下材料复印件备查：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不得录取。

六、复试办法

复试由笔试及综合面试构成，其中外语和专业课采取笔试进行，外语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专业课笔试由学院组织，所有笔试科目都必须在标准化考场进行。

(一) 外语测试，按照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考试中心的要求，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外语考试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

(二) 专业课笔试，笔试课程以招生目录为准，考试时间为 2 小时。卷面分数为 100 分，60 分合格，不满 60 分，不予录取。

(三) 综合面试，采用标准化面试，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录音、录像，并妥存音像资料备查。

对同等学力和跨专业考生，须严格考查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以同等学力和跨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综合面试包含以下内容：

专业素质和能力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能力口语及听力

4. 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综合素质和能力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意识和心理健康情况

4. 人文素养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七、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一）复试后，第一志愿和调剂考生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排序按照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确定（其中第一志愿报考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按照：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调剂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按照：国家统考科目成绩之和÷统考科目数×60%+复试成绩×40%）；分别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各学科复试考生的名次，并在学院的招生规模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对不予录取的考生，学院安排专人及时将复试结果告知考生本人； 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复试过程中，执行教育部制定的少数民族考生复试的有关政策。

八、复试的回避

复试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参加复试的教职工，必须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严格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中要求执行。

十、复试时间安排

(一) 3 月 28 日考生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指定地点报到, 并进行资格审核;

(二) 3 月 28 日晚 19:30-20:30 进行外语考试;

(三) 3 月 29-30 日学院组织复试(含专业课笔试、加试)。

十一、对考生身体状况的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到我校校医院体检, 体检费由校财务处收取。体检合格后方可被学校拟录取。考生可在体检后到校医院咨询体检结果。体检时间为 3 月 29—3 月 30 日, 7:00—9:30 空腹进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9 年 3 月 20 日